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SZC2026-018J.1B1

项目名称：2026 年工作服装采购

招标人：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投标人：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 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2026年工作服装采购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617610.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西服	套	120	2050.00	246000.00
2	衬衣（长袖）	件	240	252.00	60480.00
3	衬衣（短袖）	件	240	248.00	59520.00
4	男夏裤	条	57	266.00	15162.00
5	女夏裙	条	63	256.00	16128.00
6	羽绒服	件	120	1498.00	179760.00
7	皮鞋	双	120	338.00	40560.00
合计	**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元整**				**617610.00**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量体、运杂费、验收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40%即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零肆拾肆元整，小写：¥247044.00元 ，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即大写：叁拾柒万零伍佰陆拾陆元整，小写：¥370566.00元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2.在付款时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地点。

2.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5.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产品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选择退货时，乙方应当7日内一次退清货款。甲方选择换货时，乙方应当30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7.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起3天内给予免费修理或更换。乙方未按本条履行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他方修理或者自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

1. 到货验收：到货时，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谈判文件所列清单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品牌、产地及数量。

2. 验收依据：以本项目谈判文件、样品、谈判响应文件、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项目变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初验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最终验收，乙方负责验收过程中的技术。乙方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也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甲方通知乙方安装调试，若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同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横山区

4. 生效时间：2026年 4月 2日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

联系人电话：0912-7756778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湖南万洲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醴陵市船湾镇船湾大道18号

联系人电话：寇红昭 18220933371

代表人（签字）：寇红昭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帐号：1903021609200051870